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延長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

茲提述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主席經考慮：

- (a) 下文(b)項所述差異引致的明顯異常；
- (b) 鑒於下列股份數目存在重大差異，一名股東要求押後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如其律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發出的函件所載)：
 - (i) 該名股東(「股東L」，作為擁有人)指示其股票經紀允許其授權代理(「股東L的代理」)在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投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70,000,000股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ii) 股東L的代理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根據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召開前不久編製的代表名單投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8,000股股份)；及
- (c) 涉及本公司70,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之明顯異常的真實風險可能有損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投票結果，

已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延後至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的相同時間另行召開(「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

所有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而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對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繼續有效。然而，倘該本公司股東填妥另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已於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則任何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就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而言，本公司謹此提醒該等並非本公司登記股東之股東盡快向彼等之股票經紀發出或更新彼等之投票指示(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王夢濤先生、姚緣先生、石敏強先生及姚志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輝先生、郭焱先生、荊思源女士及李疆濤女士。